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2破申32号

申请人：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83714186L，住所地扬中开发区新扬村（新扬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被申请人：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M9AU06K，住所地扬中市西来桥镇复兴村。

法定代表人：张广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决定将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5月27日，本院对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日，本院向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告知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3899000 元、利息 43584.77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后续利息及律师费 30000 元，本院已经作出（2023）苏 1182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并执行，由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申请人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将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扬中市西来桥镇复兴村，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企业经营状态“停业”，股东为王旭东（持股比例为 60%）、张林（持股比例为 24%）、黄顺道（持股比例为 16%），在本院被执行案件 1 件，执行标的额约 4185298.77 元。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无银行存款，资产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此申请对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

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镇江市东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徐霞